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22执恢111号

申请执行人：巢湖巢润水泥有限公司，住所地巢湖市居巢区烔炀镇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于春华，总经理。

被执行人：薛典东，男，196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肥东县梁园镇梁园居委会元西组。

被执行人：杨道珍，女，1962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巢湖巢润水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薛典东、杨道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6年12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薛典东、杨道珍五日内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薛典东、杨道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肥东民一初字第014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薛典东、杨道珍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巢湖巢润水泥有限公司借款103万元及其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薛典东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琥珀名城·沁园A-12幢1603室(产权证号：合瑶120004959)房屋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沈 德 生
审 判 员 臧 传 斌
审 判 员 崔 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韦 玲